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3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 58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以募集资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

1.说明事项及披露事项和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起止日期
A股	688308	欧科亿	2026/9/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00-17:00,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10日17:00前到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由湖南证监局股东服务中心、联系电话发出“股东会”字样。
- (二) 登记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 (三)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融资融券客户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出具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向其指定的出具授权的委托文件;投资者为个人时,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等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 2.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
-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 58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 会议联系人:韩建群、徐宝
- 电话:0731-22673899, 传真:0731-22673961
- 邮箱:oke_info@oke-cathide.com
-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议案			

委托(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3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向湖南证监局股东服务中心、联系电话发出“股东会”字样。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 1. 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布局而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制衡,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2.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子公司欧科亿切削在高精度数控刀具的业务布局,满足长期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欧科亿切削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注入工业母机产投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科亿切削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6,066,667元。其中,公司本次拟出资50,000万元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166,667元;工业母机产投基金拟出资30,000万元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计入欧科亿切削的资本公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 1. 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布局而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制衡,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2.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子公司欧科亿切削在高精度数控刀具的业务布局,满足长期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欧科亿切削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注入工业母机产投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科亿切削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6,066,667元。其中,公司本次拟出资50,000万元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166,667元;工业母机产投基金拟出资30,000万元合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计入欧科亿切削的资本公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 1. 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战略布局而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制衡,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2.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99.66	107,313.46
负债总额	118,318.34	100,441.60
净资产	72,061.31	66,868.83
营业收入	19,462.93	41,896.53
净利润	6,540.63	-2,738.22

-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 本次交易根据欧亿德信(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到的欧科亿股权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欧亿德信评报字[2026]第01023号)1],进行资产评估并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欧科亿切削欧科亿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2,144.40万元。
- 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与投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欧科亿切削本次增资的前置估值为人民币12亿元。
-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公司治理
- (1) 交割日后,由投资方、欧科亿组成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股东会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
- (2)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调整通知时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3) 股东大会会议由控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份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 (4)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董事一名,由欧科亿委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进行履职,该董事作出的所有与表决权有关的事项均应由欧科亿全体股东。

- 2. 股权转让和上市
- (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投资方与欧科亿协商一致,欧科亿在合适时机选择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换为欧科亿的控股(以下简称“股权回购”)。股权回购的具体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2) 实际交割前,在欧科亿审议通过上述股权回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时,应当且应使其控制主体投票赞成。
- (3) 投资方有权在其关联方或目标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投资方向转让,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应预先给予投资方要求的同意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使该等股权转让的完成。
- 3. 投资方权利
- (1) 信息及检查权
- 公司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为本条之目的,“公司”系指目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 ①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年度经营报告和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的目标公司合并口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②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③ 在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 ④ 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计划及经营计划并经公司董事签署;以及投资方合理要求的运营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

- 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在不损害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于正常营业时间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财务账目和记录簿,并可以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工、会计、审计、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但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上述主体。
- (2) 回购权
- ① 如目标公司未在2026年6月30日前递交合格的符合公开发行的材料并获受理或欧科亿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将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回购(已受理并在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资格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欧科亿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 ② 如发生回购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以下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投资方认购加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年化利率计算之利息并补偿投资方已自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所有股利分红。
- ③ 如发生回购情形之一,回购义务人有权在符合法律允许的方式下要求投资方支付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三) 优先购买权
- 除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外,如欧科亿(“欧科亿”)拟向任何第三(3)“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提出购买该等股权的要约,其向投资方发出前述通知(“欧科亿转让通知”),应说明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
-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相等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向欧科亿购买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收到目标公司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欧科亿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有意根据欧科亿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要求自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立即,且其他股东均同意目标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减资程序(如需),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投资方的损失。
- ④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六(6)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价款。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就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回购义务人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 ⑤ 各方同意,自2027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经与投资方协商一致,欧科亿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永鑫精工33.5%的股权,该等股权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差异化定价,其中,参与业绩承诺及对赌的股东按照6.29元/元估值转让17.88%的股权,不参与业绩承诺及对赌的股东按照4元/元估值转让15.62%的股权,合计交易对价为1.75亿元。同时,按照目标公司前置估值7亿元,向目标公司增资25亿元,取得增资后目标公司26.32%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如下:
- 1. 汪万勇,男,中国国籍,永鑫精工创始人,现任永鑫精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一、合伙企业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8MA4K9H91865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宜昌市红花溪街道新桥村6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万勇	
注册资本	4,537,067.81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证券、期货、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
二、合伙企业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8MA4K9H91865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宜昌市红花溪街道新桥村6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万勇	
注册资本	4,537,067.81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证券、期货、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	

||
||
||